**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答记者问**

2023年12月27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了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，就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，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。

**问：请介绍一下《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的修订背景**

　　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〈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5〕40号）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是引导社会投资方向、政府管理投资项目，制定实施财税、信贷、土地、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。《目录》由鼓励、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，上述三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，不列入《目录》。2005年，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发布《目录（2005年本）》，2011年、2013年和2019年分别进行了修订或修正，最新发布的版本是《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，自2024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
　　《目录》作为一项基础性、综合性产业政策，涉及行业多、涵盖领域广，自制订发布以来，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、引导社会资源流向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考虑到当前我国产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，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启动了本轮修订工作。

**问：请介绍一下《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的修订导向**

　　《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央财经委第一次会议部署，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加快建设制造强国、质量强国、航天强国、交通强国、网络强国、数字中国，加快构建具有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特征和符合完整性、先进性、安全性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。政策导向是：

**（一）推动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。**持续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，推动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，不断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跃升。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，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，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转变。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，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，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。

**（二）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。**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，提高先进产能比例，有效扩大优质供给。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、淘汰落后产能。大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快发展数字经济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，构建产业发展新引擎。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，巩固和提高粮食、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，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。加快发展物联网，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。优化基础设施布局、结构、功能和系统集成，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

**（三）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。**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，积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，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。加快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，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。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，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，确保粮食、能源资源、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。

**（四）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。**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加快发展研发设计、现代物流、法律服务等服务业，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，加快发展健康、养老、托育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家政等服务业，加强公益性、基础性服务业供给。推进服务业标准化、品牌化建设。

**问：请介绍一下《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**

　　我们在广泛征求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地方发展改革委和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，修订形成了《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。《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共有条目1005条，其中鼓励类352条、限制类231条、淘汰类422条，仍沿用鼓励、限制、淘汰的管理分类，在保持总体连续稳定的同时，聚焦前期实施中的问题和各方意见建议，有针对性地对框架结构、行业设置、条目设置、表述规范等进行了调整优化，进一步增强指导性、可读性、实用性。与上一版相比，主要有以下特点：

**框架结构上，**在篇首和章首增加了政策导向说明，介绍《目录》的基本情况、修订导向和相关政策，进一步增强指导功能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，对行业设置进行调整优化，更好体现产业发展新趋势和行业管理新要求。

**行业设置上，**鼓励类新增了“智能制造”“农业机械装备”“数控机床”“网络安全”等行业大类及相关领域有利于产业优化升级的条目，限制类、淘汰类中新增了“消防”“建筑”行业大类及相关领域不符合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要求的条目。

**条目设置上，**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强化安全、环保、能耗、质量等领域标准作用，落实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等要求，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，避免简单以生产能力、装置规模等作为新增限制、淘汰依据。

**表述规范上，**鼓励类主要发挥引导作用，在条目表述上主要根据不同行业发展阶段和特征，定量和定性相结合，宜粗则粗、宜细则细，对发展方向比较明确的领域，尽可能明确指标参数；对发展方向不明确的新产业新业态，则宜粗不宜细，仅作方向性描述。限制类、淘汰类目录涉及禁止新增、淘汰产能，为突出可操作性，避免因内涵不清出现的“一刀切”，条目表述要求能细则细，尽可能聚焦重点品种，明确指标和参数。

**条目数量上，**总条目减少473条，其中鼓励类减少469条、限制类增加16条、淘汰类减少20条。鼓励类条目数量减少，主要是对同一类型的条目进行了归类整合，以更好突出《目录》体系化特点和实用性，合并后的《目录》鼓励类条目数量虽然减少，但鼓励方向更加聚焦、鼓励事项总体保持稳定。

**问：请介绍一下《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的实施机制**

　　根据有关规定，总的要求是对鼓励类项目，按照有关规定审批、核准或备案；对限制类项目，禁止新建，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；对淘汰类项目，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。在贯彻实施《目录》时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，采取具体措施，合理引导投资方向，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，依法依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，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，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